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日前接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陈美玲、陈继与上海九川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川集团”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杨民二（商）初字第1493号民事调解书向九川集团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义务。现因双方已达成执行和解，九川集团亦按约定支付首期款项，陈美玲、陈继现申请解除对九川集团名下财产的查封措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1条的规定，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出具了（2016）沪0110执223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：

解除对上海九川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证券账户号：B881143075）持有的本公司的53,508,343股（证券代码：600767，证券类别：无限售流通股）的轮候冻结，包括孳息（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）。

二、关于天津市南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贝恩（天津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九川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川集团”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津01执54号执行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各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且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1条的规定，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（2016）津01执5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：

解除对上海九川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证券账户号：B881143075）持有的本公司的53,508,343股（证券代码：600767，证券类别：无限售流通股）的冻结（其中46,360,000股已办理质押登记，质押登记编号为ZYGAOPZ6S、ZYGAOVZ27）。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出具了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（2016司冻153号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九川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,508,343股，通过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，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上持有公司股份1,359,506股，合计持有54,867,84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09%。累计被冻结1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05%。

九川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0,000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14.66%）转让予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，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50,0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

14.66%）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9月30日